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7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葉鉉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門）處（見本院卷第41頁、第43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19時5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門）處，因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之疏

01 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
02 有、訴外人游信國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
03 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
04 新臺幣（下同）30,084元（含鈑金3,800元、烤漆4,600元、
05 零件21,68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
06 2前段、第196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0 述。

11 五、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駕駛執照、系爭車
12 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
14 估價單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並有本院依職
15 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
16 52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載：「A車
17 （即被告車輛；下同）、B車（即系爭車輛；下同）均由中
18 山北路南向北慢車道左側往北行駛至肇事地點，A車前車頭
19 碰撞前方B車後車尾」（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對此並不
20 爭執（見本院卷第9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3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有上開行車疏失，致系爭車
24 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堪信為真正。

25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2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3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31 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

01 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02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
03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4 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
05 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
07 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8 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
09 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
10 費用為30,08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1,684元，此有電子發票
11 證明聯、估價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而
12 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1年1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
13 本院卷第17頁），至111年9月2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
14 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8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5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16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7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8 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
19 折舊後為16,350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鈹金3,800
20 元、烤漆4,600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4,750元。

21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29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30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1日
31 （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750元，及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0000	$00000 \times 0.369 \times 8 / 12 = 5334$	00000	$00000 - 0000 = 16350$

註：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潘美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